

2023年货车租车合同简单版 货车租车合同 (大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货车租车合同简单版篇一

乙方（承租方）□□XXXXXX

甲方有xx货车一辆，愿意租给乙方使用，为约定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货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有xx货车一辆，动力xx马力，车高xx米，宽xx米，车身长xx米。牵引车车牌xx□挂车车牌xx□车辆经营使用中，状况良好。

车辆租用期限为一年，自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年租金xxx元人民币。车辆租用费按月交纳，首付租金xx万元，以后的1至12个月的租赁期内，在每21号前，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当月租金xxxx元人民币，共计xxxx元。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 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 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 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 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在车辆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控。

6、国家强制执行不让流动车辆租赁除外。

1、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3、在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以现金方式全额缴纳xx万元的首付款。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司机、过路桥、修车保养（两万公里必须保养一次，后桥及后轮五十天内保养）等一切费用。

5、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6、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7、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
-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及时通知出租方，出租方有义务协助承租方对有关事故进行处理。事故处理期间不影响本合约的执行。
-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车辆损害的，承租方应对车辆进行修复或更新。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xx%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xx%的违约金。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xxxxx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签字盖章□□xxxxxxx承租方（签字盖章□□x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日期□xx年xx月xx日

货车租车合同简单版篇二

承租方：_____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租赁车辆检验报告》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和《汽车租赁结算单》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在车辆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控。

1、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3、在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足额交纳抵押金并以现金方式全额缴纳租金；如使用银行信用卡消费，则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应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5、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6、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8、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4、如由出租方提供驾驶人员，承租方不用交纳押金。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赁登记表》。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赁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承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四个月)的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3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20%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由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货车承租人须知》、《货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检验报告》、《汽车租赁结算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_____承租方：_____

货车租车合同简单版篇三

身份证地址□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

乙方（承租方□□xxx身份证号码□xxxxxxx

身份证地址□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

甲方将xx一辆（带司机），车型为xx车牌号xx租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租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自签订租车协议之日起，向甲方交纳租车押金xx元。租金每月xx元，租金按月（30日计）每月结算一次，并足额兑现。租车期满，不满30天按实际天数计算。甲方退还押金，乙方付清租金。
- 2、车辆由乙方当事人全面负责统一合理调度，乙方须避免司机疲劳驾驶。甲方须遵守出车时间，按乙方上下班时间准时到场，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依照协商结果执行。
- 3、甲方须自觉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行车安全。发生交通事故，由甲方负完全责任，与乙方无任何关系。由于甲方原因，被执法机关及有关部门查处，扣押车辆及行车手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负。甲方因交通事故和其他任何意外原因，造成车辆不能正常营运，耽搁天数不算租金。
- 4、甲方车辆燃料费、过路费，司机食宿由乙方负责，食宿与乙方公司人员同等标准。
- 5、甲方须保持车况良好，证件齐全（行使证、运营证、养路费等），合法经营，营运期间，如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车辆损坏、丢失，除去保险公司赔偿外，由乙方负责修理及赔偿。
- 6、乙方不得将车辆买卖、转借、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
- 7、租车期内的养路费、车辆保险费、工商费税收、车辆保养费等由甲方承担。

8、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协议期内违约，违约方都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未尽事宜，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双方应相互体谅，互助互利。协议到期后在双方均同意的情况下，可续签租车协议。

10、补充条款：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并具法律责任。

甲方（出租方）签字□XXXX乙方（承租方）签字□XXXX

（签字按手印□XXXX□签字按手印□XXXX

XX年XX月XX日XX年XX月XX日

货车租车合同简单版篇四

合同编号_____

出租方：××××××货运公司

承租方：××××××建筑公司施工三队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四吨载重量解放牌汽车租给承租方使用，

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砂子、水泥、砖、木料和预制板用。承租

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

，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

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

方不但不给付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元

钱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一年，自19年月日起至19年月

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

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

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方。

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送有关管理机构备案。

出租方：（盖章）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租用日期:年月日，归还日期年月日

租金合计：

备注：

二、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

1. 甲方提供租赁的车辆完好无损，各机械性能良好及提供专业司机驾驶。

2. 甲方提供租赁的车辆必须手续齐全，（行车证、车辆购置附加费、养路费三证），有关车辆所缴纳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其他如油料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边防签证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3. 乙方在租赁期内，甲方无权以不正当理由收回车辆。

4. 甲方严格要求司机做到安全平稳行驶、严格要求司机不带客人前往行程单以外景点、不推销、推荐产品、不索要小费、文明驾驶、不随客人游玩（以便良好休息），并请乙方监督，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投诉及要求赔偿。

乙方：

1. 乙方所租赁车辆应严格按本合同签订归还日期归还车辆，（也可提前与甲方联系续约）。
2. 乙方如在租车后缩短行程，影响甲方的行程及其他租车计划，剩余天数租金将不予退还。
3. 乙方保证按双方商定的线路行程行驶，（详见行程单）如一方须变更线路，须经对方同意，方可变更。
4. 承租方若无专业驾驶员，可以由出租方推荐特约驾驶员，承租方须交付驾驶员劳务费，本市：50元/天（8小时），长途：100元/天（10小时），此种情况承租方不需要提供担保。注：本项8—10小时不论市内、长途均以承租方上车发车始计至承租方下车收车止，期间不论用餐、休停候车等均计时。超出上述时间加付司机劳务每小时20元。
5. 乙方应体谅甲方司机辛苦，允许甲方司机在路途中短时休息、及为避免发生安全隐患，允许司机在午饭后、黄昏前休息半小时左右，允许司机在到达目的地后前往就近修理地点保养车辆。
6. 为确保行车安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司机疲劳驾驶，严禁夜间行车，每天行驶不得超过10小时，每日三餐按时进行，确保驾驶员精力充沛，安全行车，否则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司机走公路以外的危险路线。
8. 在租赁期内，若因车辆自身隐患而导致乙方延误或无法前行，甲方将迅速安排替补车辆并现场租车完成原定行程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计、收费规则：

1. 日租期限以当天租出时间至第二天的相同时间为一个租期，时间为24小时，乙方如交车时间超时（4小时内按每小时30元计算，超过4小时按全天计算）。
2. 途中司机吃住以及景点门票均由乙方承担。
3. 付款方式：预付定金租车款的20%，使用车前支付租车款全款。

四、其他条款

1. 客人到达乌鲁木齐后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车，不满意可调换车辆或退还定金。
2. 在行驶中，车辆出现故障无法前进，乙方容许甲方司机在4小时内进行修理，4小时内无法完成修理工作的，甲方将为乙方另行租车完成当日游览，费用由甲方支付，如果车辆在当日修复并追上客人，则继续使用原车辆完成剩余行程，如果车辆无法修复，甲方将用相同价位的车型替换，替换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行驶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由甲方代为购买，费用由乙方自理。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盖章签字起即刻生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附加协议（与车辆租用合同书同等效力）

甲方（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个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年月日

货车租车合同简单版篇五

合同编号_____

出租方： ××× ××货运公司

承租方： ××× ××建筑公司施工三队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四吨载重量解放牌汽车租给承租方使用，

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砂子、水泥、砖、木料和预制板用。承租

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

，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

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

方不但不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 元

钱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一年，自19 年 月 日起至19 年 月

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

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 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

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方。

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送有关管理机构备案。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租用日期：年 月 日，归还日期 年 月 日

租金合计：

备 注：

二、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 方：

1. 甲方提供租赁的车辆完好无损，各机械性能良好及提供专业司机驾驶。
2. 甲方提供租赁的车辆必须手续齐全，（行车证、车辆购置附加费、养路费三证），有关车辆所缴纳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其他如油料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边防签证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3. 乙方在租赁期内，甲方无权以不正当理由收回车辆。
4. 甲方严格要求司机做到安全平稳行驶、严格要求司机不带客人前往行程单以外景点、不推销、推荐产品、不索要小费、文明驾驶、不随客人游玩（以便良好休息），并请乙方监督，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投诉及要求赔偿。

乙 方：

1. 乙方所租赁车辆应严格按本合同签订归还日期归还车辆，（也可提前与甲方联系续约）。
2. 乙方如在车租出后缩短行程,影响甲方的行程及其他租车计划,剩余天数租金将不予退还。
3. 乙方保证按双方商定的线路行程行驶，（详见行程单）如一方须变更线路，须经对方同意，方可变更。

4. 承租方若无专业驾驶员，可以由出租方推荐特约驾驶员，承租方须交付驾驶员劳务费，本市：50元/天（8小时），长途：100元/天（10小时），此种情况承租方不需要提供担保。注：本项8—10小时不论市内、长途均以承租方上车发车始计至承租方下车收车止，期间不论用餐、休停候车等均计时。超出上述时间加付司机劳务每小时20元。
5. 乙方应体谅甲方司机辛苦，允许甲方司机在路途中短时休息、及为避免发生安全隐患，允许司机在午饭后、黄昏前休息半小时左右，允许司机在到达目的地后前往就近修理地点保养车辆。
6. 为确保行车安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司机疲劳驾驶，严禁夜间行车，每天行驶不得超过10小时，每日三餐按时进行，确保驾驶员精力充沛，安全行车，否则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司机走公路以外的危险路线。
8. 在租赁期内，若因车辆自身隐患而导致乙方延误或无法前行，甲方将迅速安排替补车辆并现场租车完成原定行程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计、收费规则：

1. 日租期限以当天租出时间至第二天的相同时间为一个租期，时间为24小时，乙方如交车时间超时（4小时内按每小时30元计算，超过4小时按全天计算）。
2. 途中司机吃住以及景点门票均由乙方承担。
3. 付款方式：预付定金租车款的20%，使用车前支付租车款全款。

四、其他条款

1. 客人到达乌鲁木齐后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车，不满意可调换车辆或退还定金。
2. 在行驶中，车辆出现故障无法前进，乙方容许甲方司机在4小时内进行修理，4小时内无法完成修理工作的，甲方将为乙方另行租车完成当日游览，费用由甲方支付，如果车辆在当日修复并追上客人，则继续使用原车辆完成剩余行程，如果车辆无法修复，甲方将用相同价位的车型替换，替换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行驶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由甲方代为购买，费用由乙方自理。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盖章签字起即刻生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附加协议（与车辆租用合同书同等效力）

甲方（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个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